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70	宏伟供应	2021 年 1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

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资本市场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号。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号。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购买武义宏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拟向关联方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通金属”)以人民币 706,200.00 元购买武义宏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核通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东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0579-8170066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